

债券代码：102282417

债券简称：22 宁夏国资 MTN001

102380686

23 宁夏国资 MTN001

012381488

23 宁夏国资 SCP001

042380214

23 宁夏国资 CP00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邹俭伟	2017.8-2023.11
2	盛之林	2017.8-2023.11
3	卢雁	2019.6-2023.11

邹俭伟，男，196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1986年10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银川市监察局；1995年10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于1997年10月至今任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10月当选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当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2013年5月至今被聘为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8月至今被聘为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2013年11月当选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4年9月被聘为宁夏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被聘为

宁夏法学会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被增补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常委；2015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盛之林，男，196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山东东营石油机械厂设备管理技术员；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就任吴忠仪表厂机械制造助理工程师、工艺主管；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就任吴忠仪表厂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职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硅材料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卢雁，女，汉族，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宁夏地矿局职工学校任教，并从事财务工作。后在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审计和评估助理、审计项目负责人、所长助理、验资部经理、事务所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宁国资任〔2023〕4号文件精神，王勇、陈志磊、勾红玉、刘丽敏、何燕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邹俭伟、盛之林、卢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变更前董事会成员：王勇、陈志磊、邹俭伟、盛之林、卢雁、勾红玉、刘汉立。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王勇、陈志磊、何燕、刘丽敏、勾红玉、刘汉立。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何燕	2023.11 至今
2	刘丽敏	2023.11 至今

何燕，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精算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资产负债管理专员；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风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客服部经理、业管部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宁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21年7月至今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丽敏，女，1974年11月出生，执业律师，硕士研究生学

历，中共党员。1998年6月至2010年2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行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执行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宁夏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执行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7 日